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
核实意见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